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经营班子组成成员续聘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徐峰同志、陈文晔同志、茆英华同志、施俊同志、陆健同志、曲品南同志、沈侃同志、秦平同志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；我们同时了解了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确认其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具备与职权要求相适宜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。

公司续聘经营班子组成员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徐峰同志为总经理，续聘陈文晔同志为副总经理，续聘茆英华同志为副总经理，续聘施俊同志为财务总监，续聘陆健同志为物流总监，续聘曲品南同志为质量总监，提任沈侃同志为行政副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续聘秦平同志为总经理助理。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卓福民、吕巍、李征宇、葛其泉

2019 年 9 月 9 日